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54302775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三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三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「民眾服務-公告訊息」項下「法規草案預告(刊登公報)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事涉民眾從事山域、海域及其他活動時遇險

呼救之相關配套，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基於案件之急迫性，僅公告周知14日以蒐集外界意見，經彙整意見後將速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，俾早日通過及施行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3343-8433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43-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amL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